

附件:

2019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

(2019年度)

专项(项目)名称		2019年春节慰问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保山市归国华侨联合会		实施单位	保山市归国华侨联合会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预算执行分值(10分)	执行率	得分	
		合计	4.4	4.4	10	100.00%	10	
		其中:中央、省补助						
		市级补助	4.4	4.4	10	100.00%	10	
		下级配套						
		其他资金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预期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根据《保山市委办公室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市委市政府春节慰问活动的通知》(保办电〔2019〕5号)要求,对全市共110户侨界代表人士和困难归侨侨眷进行慰问,体现市委市政府对全市侨界代表人士和困难归侨侨眷的关心。			根据市委市政府春节慰问工作安排,4.4万元慰问经费于2019年1月全部使用完毕,用于5个县(市、区)共110户侨界代表人士和困难归侨侨眷春节慰问,标准为每户400元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慰问户数	30	110	110	30	
		质量指标	无					
		时效指标	年内完成	20	1月31日前完成	按时完成	20	
		成本指标	无					

附件:

2019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

(2019年度)

专项(项目)名称		2019年春节慰问经费					
绩效 指标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 指标	无				
		社会效益 指标	人文关怀覆盖率	20	很高	很高	20
		生态效益 指标	无				
		可持续 影响指标	认可度	10	100%	100%	10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侨界代表人士和困难归 侨眷满意度	10	100%	100%	10
总分			100			100	

注：1. 黄色单元格设有公式自动计算，请勿自行改动；2. 一级、二级指标为固定指标，请勿自行改动，二级指标下没有三级指标的，在对应单位格填“无”；3. 三级指标多的可自行增加行次，少的可删除行次；4. 定量指标根据指标全年完成值计算得分，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比例计算得分。